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项目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虎门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虎门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2022年预算金额		18000000			
设立依据		《东莞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关于做好70至7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及发放工作的通知》、《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			
项目概述		《东莞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关于做好70至7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及发放工作的通知》、《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发放标准：70至79周岁老人发放100元/人.月，80至89周岁老人发放150元/人.月，90至99周岁老人发放25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550元/人.月			
		2022年度目标			
		发放标准：70至79周岁老人发放100元/人.月，80至89周岁老人发放150元/人.月，90至99周岁老人发放25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550元/人.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12700人	12700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每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民生微实事”项目

受委托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东职重绩评（2022）号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摘 要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22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建立健全民生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工作机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的民生诉求，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东莞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特打造“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品牌。“民生微实事”项目是“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服务内容之一，以满足公众利益诉求为目标，主要开展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生活，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便民工程和公益服务项目。

在2021年度中，虎门镇共完成51个“民生微实事”子项目，包括47个民生工程项目和4个公益服务项目。该项目完成的47个便民工程项目包括：2个公园升级改造工程、4个老人活动中心升级改造工程、3个健身设施升级改造工程、1个道路标识升级改造工程、1个绿化升级建设工程、4个广场或公园及篮球场升级改造工程、2个文化广场升级改造工程、4个篮球场升级改造工程、2个闲置地新建停车场工程、9个人行道或路面修复改造工程、8个活动场所升级改造工程、1个危房改造及垃圾清理工程、1个公厕升级改造工程、1个道路路灯及监控灯安装工程、1个小艇码头升

级改造工程、1个路段渠道清理维护工程、1个边坡治理工程、1个独居老人“安居、乐居”居家环境改造工程。4个公益服务项目包括：1个长者关怀公益项目、2个公益培训班项目、1个为困难及残疾儿童送上风扇等小家电的公益项目。该项目2021年度的预算资金是760.25万元，预算调增201.81万元，累计支出市镇级专项资金962.06万元，调增后的预算执行率是100%。

受东莞市财政局虎门分局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2年9月至11月对“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0分，绩效等级为良。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能够遵照《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要求，按照诉求收集、项目协商、项目确认、项目公示与实施、项目结项的办理流程，在2021年度中共完成51个项目内容，包括47个民生工程和4个公益服务项目，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迫切的民生诉求，进一步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项目扣分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项目缺乏整体统筹和前瞻谋划，存在实施进度紧凑、类别单一、特色不亮等情况；2.项目的监管工作主要依靠社区，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与文件要求不符、效益持续性不理想的情况；3.项目缺少参照性的实施细则，导致结余资金没有具体的使用指引，个别细节也存在差异性；4.项目的合同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亟待完善，存在不够明确、不够规范、不够完整等情况。

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出以下建议供参考：1.提高整体统筹谋划能力，力求擦亮项目特色亮点；2.负起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力度；3.出台完善项目实施细则，确保内部控制发挥效用；4.不断健全专项工作机制，规范合同与档案的管理；5.进一步要遵照有关通知，从细从严落实有关要求。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1. 绩效总目标	3
2. 阶段性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4
(三) 评价方法及标准	5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绩效评价结果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项目缺乏整体统筹和前瞻谋划，存在实施进度紧凑、类别单一、特色不亮等情况	12
(二) 项目的监管工作主要依靠社区，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与文件要求不符、效益持续性不理想的情况	13

(三) 项目缺少参照性的实施细则, 导致项目结余资金没有具体的使用指引, 个别项目细节也存在差异性 14

(四) 项目的合同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亟待完善, 存在不够明确、不够规范、不够完整等情况 16

六、绩效管理建议 18

(一) 提高整体统筹谋划能力, 力求擦亮项目特色亮点 18

(二) 负起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力度 19

(三) 出台完善项目实施细则, 确保内部控制发挥效用 20

(四) 不断健全专项工作机制, 规范合同与档案的管理 21

(五) 进一步要遵照有关通知, 从细从严落实有关要求 2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其它文件规定，受东莞市财政局虎门分局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2年9月至11月对“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80分，等级为良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22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建立健全民生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工作机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的民生诉求，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东莞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特打造“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品牌。“民生微实事”项目是“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服务内容之一，以满足公众利益诉求为目标，主要开展群

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生活，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便民工程和公益服务项目。

在 2021 年度中，该项目共完成 51 个“民生微实事”子项目，包括 47 个民生工程和 4 个公益服务项目。该项目完成的 47 个便民工程项目包括：2 个公园升级改造工程、4 个老人活动中心升级改造工程、3 个健身设施升级改造工程、1 个道路标识升级改造工程、1 个绿化升级建设工程、4 个广场或公园及篮球场升级改造工程、2 个文化广场升级改造工程、4 个篮球场升级改造工程、2 个闲置地新建停车场工程、9 个人行道或路面修复改造工程、8 个活动场所升级改造工程、1 个危房改造及垃圾清理工程、1 个公厕升级改造工程、1 个道路路灯及监控灯安装工程、1 个小艇码头升级改造工程、1 个路段渠道清理维护工程、1 个边坡治理工程、1 个独居老人“安居、乐居”居家环境改造工程。4 个公益服务项目包括：1 个长者关怀公益项目、2 个公益培训班项目、1 个为困难及残疾儿童送上风扇等小家电的公益项目。

该项目 2021 年度的预算资金是 760.25 万元，预算调增 201.81 万元，累计支出市镇级专项资金 962.06 万元，调增后的预算执行率是 100%。本次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1 年度。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22号）内容和精神，建立健全民生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工作机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的民生诉求，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虎门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民生微实事”项目。

2.阶段性目标

为切实解决群众一些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生活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虎门镇“民生微实事”项目计划在2021年度中完成51个子项目内容，包括47个便民工程项目和4个公益服务项目，其中，打造不少于5个具有特色、亮点的项目。在确保验收合格、按期完成基础上，项目的社会效益目标是改善困难群体生活状况，优化虎门人居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评价目的是为了了解“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实施效果、考查项目所投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整体的规范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揭示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努

力在项目规划、实施、方式创新、过程管理及社会效益提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对象。评价对象为“民生微实事”项目在2021年度中累计支出市镇级专项资金962.06万元，具体涉及虎门镇树田社区、陈村社区、黄村社区、龙眼社区、赤岗社区、博涌社区、新联社区、虎门寨社区、镇口社区、金洲社区、白沙社区、小捷滘社区、南栅社区、东风社区、九门寨社区、北面社区、武山沙社区、新湾社区、则徐社区、东方社区、民泰社区，共计21个社区；共完成51个“民生微实事”子项目，包括47个民生工程项目和4个公益服务项目。主要评价上述社区涉及项目在决策、管理、产出、成效及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3.评价范围。评价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以《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依据，结合评价项目特性设置个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4个一级指标（决策、管理、产出、效果），11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独立审慎。受托方在绩效评价中应根据

绩效评价相关原理及规定，独立判断，审慎评价项目取得的绩效。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委托方、财政部门和社会监督。4.廉洁自律。坚守廉洁底线，不得收受被评价方任何经济利益，不得索贿、受贿、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私利。

（三）评价方法及标准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采取“书面材料审核、集中座谈调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的过程管理、资金支出、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从政策的相关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可持续性五个维度出发，设置相应指标及权重，汇集核查实际情况及专家意见对指标进行赋分，最后得出绩效评价总分及等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实施了资料查证与复核、面对面访谈、政策查询、数据汇总及分析等程序，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专家组于2022年9月份启动项目评价工作，初步审核项目材料及向被评价单位列出补充材料清单；9月23日在东莞市财政局虎门分局的组织协调下，专家组与项目主管单位进行了预调研座谈。座谈会上专家组开展了对项目相关资料的查证复核与实施过程问询，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于11月4日与虎门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则徐社区、白沙社区的相关人员进行第二次现场座谈、资料查看和实地走访；11月5日以后，在对项目相关资料、调研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分析后撰写了本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价实施方案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0分，等级为良好（详见表1）。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遵照《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要求，按照诉求收集、项目协商、项目确认、项目公示与实施、项目结项的办理流程，在2021年度中共完成51个项目内容，包括47个民生工程和4个公益服务项目，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迫切的民生诉求，进一步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项目扣分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项目缺乏整体统筹和前瞻谋划，存在实施进度紧凑、类别单一、特色不亮等情况；2.项目的监管工作主要依靠社区，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与文件要求不符、效益持续性不理想的情况；3.项目缺少参照性的实施细则，导致结余资金没有具体的使用指引，个别细节也存在差异性；4.项目的合同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亟待完善，存在不够明确、不够规范、不够完整等情况。

表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1	决策 (15)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2	管理 (25)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
		过程管理（15分）	办理流程的规范性	3	1
			招标规范性情况	3	2
			项目验收规范性	3	2
			档案管理妥善情况	3	1
			质量监管有效性	3	1
		资金管理（6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3	产出 (25)	产出数量（7分）	实际完成率	7	7
		产出质量（7分）	质量达标率	7	5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6	5
		产出成本（5分）	预算执行率	5	5
4	效果 (3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21	18
			可持续影响	7	5
			满意度	7	7
合计				100	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部分的评价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部分，分为 6 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93.33%。扣分原因主要是：村（社区）项目资金存在相互调剂使用情况，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该项目的决策依据是《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22 号）、《关于规范“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东民〔2021〕10 号）等文件。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中的管理评价指标包括组织实施、过程监管、资金管理 3 个部分，分为 9 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56%。扣分原因主要是：主管部门对村（社区）的项目实施缺少制度约束，监管不足，存在主要依靠社区、专账管理不严、效益达成不理想的情况；存在与《关于规范“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东民〔2021〕10 号）有关规定不符情况；存在造价咨询环节晚于动工或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和结算审核单位为同一单位的现象；存在项目过程资料不完整，资料信息填写不规范的情况。本项目主要遵照《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评价指标，分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预算执行率 4 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 22 分，得分率为 88%。扣分主要原因是：存在监管缺少导致项目效益不理想、项目资金支付滞后、项目特色亮点不明显等情况。2021 年度，虎门镇“民生微实事”项目产出具体情况为：47 个民生工程和 4 个公益服务项目。该项目完成的 47 个便民工程项目包括：2 个公园升级改造工程、4 个老人活动中心升级改造工程、3 个健身设施升级改造工程、1 个道路标识升级改造工程、1 个绿化升级建设工程、4 个广场或公园及篮球场升级改造工程、2 个文化广场升级改造工程、4 个篮球场升级改造工程、2 个闲置地新建停车场工程、9 个人行道或路面修复改造工程、8 个活动场所升级改造工程、1 个危房改造及垃圾清理工程、1 个公厕升级改造工程、1 个道路路灯及监控灯安装工程、1 个小艇码头升级改造工程、1 个路段渠道清理维护工程、1 个边坡治理工程、1 个独居老人“安居、乐居”居家环境改造工程。4 个公益服务项目包括：1 个长者关怀公益项目、2 个公益培训班项目、1 个为困难及残疾儿童送上风扇等小家电的公益项目。

经专家组查阅资料和现场考察后，认为该项目产出目标的达成情况是：1.数量指标方面，完成率为 100%，但是工程

类占比率为 92.16%，项目类别较不均衡，项目特色亮点不明显；2.质量指标方面，虽然基本验收合格，但是个别项目质量不理想；3.时效性方面，基本遵照落实了有关文件要求，但是存在个别工期延期、未及时验收等情况；4.成本控制方面，预算执行率为 100%，但是部分项目的结余资金被用于宣传费用支出，存在与前期预算内容重复的可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为 85.71%。扣分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以工程类为主，较为单一，对多元化民生诉求满足不充分；存在少数项目质量不高，使用效益不理想情况；后期管养未见有关举措，项目保质期或保修期内的跟进力度不够，削减了项目效益发挥的可持续性。本项目预期效果大部分达成，直观体现在多数项目的满意度测评均达到 90%以上的好评率。取得效益主要体现在：

1.进一步拓宽了解决民生诉求问题的渠道

“民生微实事”项目主要通过“莞家速递”办理方式实施项目，为解决民生诉求问题提供了新的选择，拓宽了解决渠道。另外，对涉及金额较小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可通过直接组织实施、直接给予资金资助、组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村（社区）结对帮扶等方式予以快速解决。通过“莞家速递”办理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可简化采购流程，加快项目实施

进度，原则上便民工程项目应在 6 个月内完工，公益服务项目应在 15 日内正式开展。由此可见，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时限要求，也突出了“简化流程”“从快解决”的特点。

2.进一步扩大了民生诉求项目的覆盖范围

根据项目座谈和核查有关资料得知，自《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推出以来，虎门镇“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在 2020 年度覆盖 5 个社区，而在 2021 年度，已实现覆盖 21 个社区。可见，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了覆盖范围，这有利于推动“民生微实事”项目铺设到群众身边，遍及到生活多个角落。

3.进一步满足了群众对周边环境优化的需求

根据专家组现场考察了解到，通过“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迫切的民生诉求，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如，白沙社区四村康乐中心升级改造工程完工后，可用于村民办喜事摆酒，为村民提供了设施更加安全、环境更加整洁的场所；白沙社区篮球场升级工程完工后，可满足周边群众对文体活动的场地需求；则徐社区独居老人“安居、乐居”居家环境改造工程完工后，有效改善了独居老人的居住环境，体现了项目实施的人文关怀；则徐社区公益培训班项目，能够惠及周边青少年 20 人，帮助他们在“艺术乐学”中培养兴趣爱好，激励鼓舞他们对艺术的体验和追求。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缺乏整体统筹和前瞻谋划，存在实施进度紧凑、类别单一、特色不亮等情况

经项目资料核查与座谈后，专家组成员了解到，虎门镇“民生微实事”项目基本能够遵照《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开展诉求征集、项目协商、项目确认、项目公示与实施、项目结项等工作。但是，2021年“民生大莞家”市级专项资金已于2021年4月份拨付至虎门镇，根据《关于规范“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东民〔2021〕10号）规定，各镇应在市拨付专项资金1个月内经镇班子会议确认后，由财政部门一次性将市、镇两级“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拨付至各社区专用账户，而根据项目资料的支出明细显示，各社区专项资金到账时间大部分均在2021年9月26日以后，这不但与上述文件要求不符，而且导致部分项目启动较晚、工期进度较赶、类别单一、特色不亮。在51个项目实施过程中，2021年全部工期最多仅有3个月时间；从类别来看，工程类占比率为92.16%，公益类占比仅为7.84%；从特色来看，亮点不足，与本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打造不少于5个亮点项目”这一产出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虎门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于2021年8月9日向虎门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申请虎门镇“民生微实事”项目经

费的请示》（虎公办〔2021〕6号）内容，受前期社区申报不积极、忙于应对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2021年虎门镇“民生微实事”项目的联席会议延期至2021年7月8日召开，以至于最终影响了市镇两级专项资金的及时拨付进度。尽管以上影响因素可以理解，但是，从一定程度来讲，这仍说明该项目缺乏整体的统筹性和前瞻性。因为东莞市“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已于2020年度启动，本项目作为延续实施的第二年度，应具备对项目实施不确定性和风险把控的能力。

（二）项目的监管工作主要依靠社区，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与文件要求不符、效益持续性不理想的情况

对虎门镇“民生微实事”项目而言，落实监管工作能够有效降低风险因素的干扰，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确保项目结项后的实效性。根据《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规定：项目的“监督主体为镇（街道）‘民生大莞家’牵头部门。”但是，专家组成员在查看项目资料过程中，未见主管部门有关监管举措或做法的佐证材料。根据现场调研座谈时主管部门代表反馈，虎门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主要依靠各社区来完成项目监管工作，原因是覆盖社区和项目数量较多，监管人员及精力有限。基于以上做法，导致项目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存在与文件不符情况。《关于规范“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东民〔2021〕10号）规定：“项

目结束后，村（社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但是，武山沙社区的 4 个项目，均未按照要求及时验收，尤其是美的驾校至八围村口路段修复工程项目，在 67 个工作日后才对项目完成验收，这些与上述文件规定不符。根据《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规定：要明确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各园区、镇（街道）慈善会（慈善基金会）要增设社区治理专项基金（资金），专用于本项目经费的接收与管理（原则上须于 2020 年 6 月底前组建）。但是，专家组发现，镇口社区、新湾社区等 11 个社区均存在专项资金未设立专用账户进行收支管理情况，这与上述文件要求不符，容易造成资金混乱。例如，虎门寨社区文体广场篮球场设施维护工程项目支出明细中，仅有一笔 110111.54 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支出，而该项目的预算审核价、合同价均为 50118.09 元，这导致专家组难以辨别该支出的具体项目内容。

二是项目效益持续性不理想。现场调研发现，白沙社区一处球场外围及内侧明显可见多处且长度较大的裂痕，较为严重影响到球场的使用效益；专家组在则徐社区抽查了独居老人“安居、乐居”居家环境改造工程的 4 户住处，发现 2 户住所的马桶已坏，无法正常上水，后期维保工作未及时跟进。

（三）项目缺少参照性的实施细则，导致结余资金没有

具体的使用指引，个别细节也存在差异性

相对而言，《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具有一般性，即该实施方案面向整个东莞市，也就难免在细节或细则方面做到详尽规定。因此，这就需要主管部门应当立足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结合虎门实际，特别是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动态管理情况，及时出台或完善具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项目实施细则，进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规范管理、科学高效。但是，专家组成员未见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监管的制度规定或实施细则，这导致项目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项目结余资金没有具体的使用指引。根据现场调研得知，项目主管部门会建议各社区以附加工程等方式，尽可能实现预算执行率达到100%。但是，从项目资金管理来讲，结余资金被用于附加工程，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专项资金的使用风险，集中体现在工程内容是否变更，是否仍然符合“民生微实事”项目范围。根据项目现场调研得知，主管部门主要以非书面化方式与各社区沟通附加工程事宜，暂未制定有关附加工程的使用指引规定。对此，专家组成员认为，此做法在程序上不够规范，对专项资金用途是否改变把控不严，未能有效发挥制度管理的约束效应。

二是个别项目的细节存在差异性。《关于规范“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东民〔2021〕10号）规定：“投资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由各村

（社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造价与结算”，但是，北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建设工程项目未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造价咨询，而白沙社区所有项目均未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造价咨询（实际由施工单位委托造价咨询）；为保证项目结算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回避原则，不能承担同一项目的结算工作，但是则徐社区独居老人居家环境改造工程的施工和结算工作却均由广东悦装格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根据工程类施工流程，造价咨询环节应当早于动工或验收时间，但是武山沙社区所涉及的项目造价咨询时间却晚于动工或验收时间。

（四）项目的合同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亟待完善，存在不够明确、不够规范、不够完整等情况

在合同管理方面：一是部分合同的内容不够明确。主要体现为：①未约定合同工期。如镇口社区镇安路部分破损路面修复工程项目、金洲社区二区河边路金洲大道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②笼统约定。如新湾社区青少年公益培训班项目协议中，未对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安排、培训课程等内容加以明确约定；③未明确保修期或质保期。如白沙社区五村水围球场升级改造和四村新社球场升级改造项目。二是部分合同的执行力不充分。如南栅社区南栅幼儿园多功能活动室升级改造工程，合同约定时间是2021年7月11日至10月10日，但是该项目在结项表中填写的实际工期是2021年

6月20日至11月30日，可见，该项目未签订合同已提前动工，而且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期限。根据合同延期条款规定：“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人民币肆仟伍佰元。”但是，从该项目支付明细中，未见履行扣除罚金条款。同时，北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建设工程、则徐社区独居老人“安居、乐居”居家环境改造工程、则徐社区内街里巷破损道路修复工程、树田社区老人活动中心升级装修工程等，均存在未按合同工期施工，或未履行扣除罚金条款规定的情况。

在档案管理方面：一是资料存档不够完整。譬如，新湾社区青少年公益培训项目未见三方询价资料，白沙社区四村塘边坊新社坊路面修复工程未见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环节的佐证材料。二是项目资料填写不够规范。集中体现在：①签名或时间等信息未填写。如东方社区社区舞蹈室翻修工程项目验收报告中，审核人、复核人员未签字；新联社区新联公园羽毛球场、儿童乐园、篮球场升级改造-PU面层工程项目合同中，未见落款时间或签订日期等信息；则徐社区新洲一巷路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招标记录表中，中标单位信息未填写；博涌社区卢屋荔枝公园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项目备案表中，单位负责人、填表人等信息空白。②信息填写存在不一致情况。如则徐社区独居老人“安居、乐居”居家环境改

造工程项目的财务支出明细显示，两次支付累计 116332.62 元，但是项目单位在填写《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结项表》（适用于“民生微实事”项目）时，却将实际投入专项资金填写为 120000 元，可见，该结项表中的项目支出信息与实际支出金额不一致。专家组成员认为，上述情况中金额相差 3667.38 元，尽管数额较小，但是此类情况可能会导致结余专项资金未及时被收回，或带来专项资金被改变用途的风险。③信息填写与文件要求不符。如，新湾社区青少年公益培训（足球）项目学员签到表（一二年级），未要求学生签名，而是采取打钩方式，此方式会弱化学生实际参与签到培训的真实性或可信度，也会削减存档资料的佐证力度。再如，则徐社区长堤路街心公园项目的财务支出明细显示，累计 5 次付款的费用为 480175.39 元，但是，项目单位在填写《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结项表》（适用于“民生微实事”项目）时，实际投入填写为 476000 元，未按照专项资金和村（社区）集体经济投入分类分开填写。

六、绩效管理建议

（一）提高整体统筹谋划能力，力求擦亮项目特色亮点

如上所述，东莞市“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已于 2020 年度启动，因此，专家组成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应当对项目实施进行提早谋划。具体来讲，就是要在前期加大宣传、走访调研等基础上，尽可能提早启动项目申报和立项工作，

设立并加强项目库管理工作，进而为控制专项资金拨付时间提供优势，为项目论证、对比筛选、打造特色等工作创造条件。二是应加强社区之间、镇（街）之间的交流互通。具体来讲，可组织各社区跟进“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的负责人进行座谈或培训，考虑邀请项目开展具有特色、实施规范、成效明显的社区负责人进行分享交流，推动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另外，建议参照 2021 年度“民生大莞家”优秀惠民项目评选结果，及时借鉴学习，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赴获得“优秀组织奖”的镇街开展调研活动，以座谈和现场参观考察等方式进行，力求对好的做法与经验加以应用，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虎门实际推动创新发展，切实打造具有虎门特色和亮点的“民生微实事”项目。

（二）负起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力度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明确界定：“监督主体为镇（街道）“民生大莞家”牵头部门。”因此，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应负起“民生微实事”项目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避免因过度依赖社区监督而导致项目效益持续性不理想的情况发生。考虑到项目单位监管人员及精力有限以及项目覆盖社区和项目较多的实际，因此，专家组对该项目今后的监管工作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采用抽查方案。即以社区为单位，或以项目类别为参照，或以项目涉及专项经费的数额多少为依据，选择一定比例的抽查对象，重点对其办理流程和实施效益进行核查。

二是落实交叉检查。即考虑选择由主管部门、社区代表、村民、人大代表等群体构成的专项检查小组，制定检查方案，分组进行，落实到人，以交叉检查的方式，确保抽查核查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是考虑通报公开。即每次完成专项检查工作后需要及时形成专项检查报告，要对部分社区好的做法与经验予以总结并提出表扬，而对于举措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程序不规范的做法，也要及时通报，发挥警示作用，避免同类同质情况的发生，另外，对不足之处所涉及社区或项目，可要求其从快建立后期整改完善工作台账，主管部门也可以将其整改台账作为后期监管的重点内容。

（三）出台完善项目实施细则，确保内部控制发挥效用

制度的功能在于规范和约束行为。专家组认为，正是基于“民生微实事”项目覆盖社区多、涉及项目数量多的现状，这就更需要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出台完善项目实施细则，抓好制度体系建设，以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发挥，确保项目实施具备严谨性和规范性。例如，实施细则应当明确项目监管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可考虑对定期或不定期监管工作的检查次数、人员组成、检查方式、核实要点、记录台账、小组划分等内容予以明确，形成监管实施细则，确保监管工作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遵章落实；再如，对项目产生结余资金后，若不采取退回资金处理，主管部门应对各社区履行报备程

序、增设“附加工程”、资金调剂使用、宣传费用开支等方面，形成文字指引或管理办法，确保各社区在处理同类同质问题时，能够参照统一的实施细则有序、规范、妥善处理。

（四）不断健全专项工作机制，规范合同与档案的管理

一是各社区应规范合同管理工作。一方面，要确保合同的明确性。在审核合同内容条款时，应当确保全部合同的施工工期、支付时限、保修或质保期限、物资参数等具体明确、可查可溯；另一方面，要提高合同的执行力度。对合同内容涉及的验收条款、质保条款、违约条款等内容，应当提高履行能力，确保项目实施后尽可能达成预期的社会效益。

二是各社区应完善建档存档工作。在档案管理方面，既要确保相关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如有关签名或日期信息要如实填写，项目结项表中的实际投入资金数额应据实分类分开填写，信息填写应与操作指引要求相符等，也要确保关键环节或特殊情况的工作留痕，确保资料存档的完整性，如，对招投标中的三方询价资料，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资料，等，需要按要求妥善完整保存备查。

（五）进一步要遵照有关通知，从细从严落实有关要求

一是各社区应落实专账管理工作。根据《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规定：要明确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各园区、镇（街道）慈善会（慈善基金会）要增设社区治理专项基金（资金），专用于本项目经费的接收与管理

（原则上须于 2020 年 6 月底前组建）。因此，建议今后要求各社区设立专用账户进行收支管理情况，避免造成资金混乱情况发生。

二是各社区应确保项目及时验收。《关于规范“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东民〔2021〕10 号）规定：“项目结束后，村（社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因此，建议今后要求各社区严格遵照执行，确保项目及时验收。

三是各社区应直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关于规范“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东民〔2021〕10 号）中“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由各村（社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造价与结算。”因此，建议项目单位要求各社区直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避免今后出现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情况发生。另外，项目结算单位，也要避免与实施单位一致，进而确保项目结算结果具有更高的公开性、客观性、可靠性。

附件：虎门镇“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陳青

受委托机构公章（盖章）

虎门镇“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划分原则；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划分原则；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相符合，得2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3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社会公众需要，设立的绩效目标是都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每出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融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2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2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5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不符合要点①或②扣2分；要点③或④中每出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	-1	存在村（社区）项目资金存在相互调剂使用情况，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组织实施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2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1	主管部门对村（社区）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约束、监督不足。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绩效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管理的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15	小理流程的规范性	3	小理流程的规范性	3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责任方履职情况。	反映项目是否遵照有关文件中的办理流程或办理方式严格规范实施。	项目严格遵照文件指引规范实施，得3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2	存在造价咨询环节晚于施工或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单位为同一单位。
							招标规范性情况	3	反映项目招标过程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求： ①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或招标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②是否落实节约财政资金保障工程质量的宗旨； ③是否反映和考核项目采购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3	项目验收规范性	3	反映项目验收环节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求： ①项目验收是否规范； ②是否聘请专家把关； ③验收报告填写是否完善。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1	个别验收报告填写不够完善。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25	5	产出数量	7	实际完成率	7	项目的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计划完成项目）×100%	1. 实际完成率≥95%，得7分 2. 85%≤实际完成率<95%，得6分 3. 75%≤实际完成率<85%，得5分 4. 65%≤实际完成率<75%，得4分 5. 55%≤实际完成率<65%，得3分 6. 实际完成率<55%，得0分	7		
				质量达标率	7	反映预算编制中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民生工程项目是否验收合格，凡达到预期使用效益； ②公益服务项目是否较为精准匹配民生诉求，有效解决“急难愁盼”项目。	符合全部要点得7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2	存在监管缺少导致项目效益不理想情况	
				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预算编制中及时性的指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根据有关要求征集和组织实施项目是否及时，如民生工程项目在6个月内完成，公益服务项目在15天内正式开展； ②有关申报、审批、拨款等工作是否及时。	有关工作进度符合文件要求，得6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1	存在支付滞后情况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 预算执行率≥90%，得5分 2. 80%≤预算执行率<90%，得3分 3. 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4. 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5		
			7	民生诉求的解决情况	7	反映项目对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的民生诉求的解决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广泛征求民生诉求，覆盖面较大； ②是否多元化解决群众的民生诉求； ③是否按时按期高质量解决民生问题。	符合全部要点得7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1.5	项目以工程类为主，较为单一，对多元民生诉求满足不到位	
				社会效益	7	反映项目对受益群体周边环境优化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改善受益群体生活周边的硬件设施，提高群众生活的安全感； ②是否积极营造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民生氛围； ③是否明显提升大众群体的生活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符合全部要点得7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35	15	项目效益	7	公共设施的 有效情况	7	反映便民工程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公共基础设施的受益人口数量较为理想； ②公共基础设施的使用率较高； ③公共基础设施的使用效果与预期较符合。					符合全部要点得7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1.5	存在少数项目质量不满意，使用效益不理想情况									
							项目效益	7	效益延续情况	7	主要评价项目目标与效果的可持续性、管理、费用的可持续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自身的可持续性，特别是后期的营养情况如何； ②群体受益的预期时长与实际吻合情况。					1.项目受益的预期时长与实际较为吻合，得4分； 2.项目实施后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跟进，得3分。 符合以上两个条件得7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2	后据营养表见营养措施，项目保障或保修期内的跟进力度不够				
												满意度	7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4	反映周边群众等有关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1.满意度≥95%，得4分。 2.90%≤满意度<95%，得3分。 3.85%≤满意度<90%，得2分。 4.80%≤满意度<85%，得1分。 5.满意度<80%，得0分。					4	
																	社区工作满意度情况	3	反映对社区或村在资金分配、项目分配、项目实施过程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1.满意度≥95%，得3分。 2.90%≤满意度<95%，得2分。 3.85%≤满意度<90%，得1分。 4.80%≤满意度<85%，得0.5分。 5.满意度<80%，得0分。			
投诉情况	100	投诉情况	100	投诉指标	100	反映是否有被投诉情况，是否对投诉及时公开妥善处理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被投诉情况； ②是否对被投诉内容和事项及时妥善处理； ③是否有宣传投诉反馈方式； ④是否有投诉处理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 ⑤是否有多样化渠道收集投诉反馈情况。					符合要点①扣5分，不符合其它要点按1分/个进行扣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逆指标	100											*				
总计	100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逆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真实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级。									
				违规实施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				
		逆指标	一票否决	违法违纪行为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执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										
最终评价等次：良																	

评审签名：樊红潮 陈青 李会玲 高新旗

日期：2022年11月10日